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侵权的民事责任

张佩霖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侵权的民事责任

张佩霖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侵权的民事责任

张佩霖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31,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500

书号6004·1023 定价0.30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祯等

GD1384/13

同志。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1)
(一)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
(二) 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	(3)
(三) 侵权的民事责任	(5)
二、四种一般的侵权民事责任	(7)
(一)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7)
(二)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9)
(三) 侵害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民事责任	(11)
(四)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5)
三、八种特殊的民事侵权责任	(20)
(一) 国家机关执行职务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0)
(二) 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2)
(三) 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5)
(四)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6)
(五) 建筑施工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6)
(六) 物体塌落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7)
(七) 饲养动物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7)
(八) 被监护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29)
四、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2)
(一) 损害事实	(32)
(二) 违法行为	(33)

(三) 因果关系.....	(38)
(四) 主观过错.....	(39)

一、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侵权的民事责任，俗称“损害赔偿”。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这就是侵权的民事责任。由此可见，侵权的民事责任，就是公民、法人侵害了国家、集体或其他公民、法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也就是应当受到的法律上的处理或制裁。因为这类责任主要是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在侵害人身权时，有时也还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非经济性责任），所以群众一般便把它叫做“损害赔偿”了。

比如乱砍滥伐，侵害了国家的或集体的林木所有权，就要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还要罚款甚至承担刑事责任。再如未经国家地矿主管部门批准，任意开采属于国家专有的地下矿藏，就是侵害了国家的财产所有权，也要赔偿或者罚款。侵害了公民个人的财产，也同样要承担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侵害了公民或者法人的人身权利，也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比如因为交通事故或者打架斗殴，造成了对其他公民的生命健康的损害，产生了受伤、残废、死亡等后果，那就要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及其他损

失。又如假冒其他公民的姓名，或者假冒国营、集体或私营企业的字号、厂名、商标等，去进行民事活动，从中牟利，那就是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也要承担予以更正、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等责任。

总之，侵犯了他人（包括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都要承担一定的赔偿经济损失等责任，这就是侵权的民事责任。

侵权的民事责任不同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

按照民法通则第106条的规定，民事责任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也可以简称为“违约责任”，即违反合同的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比如在买卖合同中，如果出卖商品的一方提供的商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原来合同的约定，那么，买进商品的一方就有权要求出卖方承担补足数量、提供合格品和给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等责任。反过来，如果出卖方提供了符合约定的数量、质量的商品，而购买方不按约定的时间、数额交付货款，那么，出卖方也有权要求购买方承担民事责任，交付货款及赔偿损失（如逾期利息等）。

(二) 不履行其他义务的 民事责任

这是指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之外的，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就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两种。所谓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则主要是指不履行返还不当得利和不补偿无委托代理（即无因管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

所谓不当得利，即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比如有一次我到一商店买保温杯，2元2角一只，我给了售货员一张5元的钞票，她一边和旁边的售货员谈笑，一边心不在焉地找给了我7元8角。我对她说：“同志！我给你的是5元呀！”她这才收回5元说：“我还以为是10元呢！”这里，我归还售货员的5元，就是不当得利。我多得这5元，是“没有合法根据”地“取得不当利益”，而且“造成他人损失”了——商店无故损失5元，所以，我“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只有5元钱的出入，真是小事一桩，还值得写到法律里吗？不，不能说这是小事。一是钱数虽不大，但涉及财产所有权的侵犯与归属，这是地地道道的民法问题，必须明确规定。二是，不当得利在日常生活里，并不都是几元钱的小事的，有时候出入可能很大。比如有一农民交售粮食5千斤，过了磅，开了票，到出纳处领钱，粗心的出纳员，却把5千

看成5万，多看了一个“0”。这钱可就差得大了。当然，最后是退回来了。银行里算错帐，铁路上发错货，让不该得钱、货的人得了钱、货，这种事也并非罕见的，有时候数目也很不小。所以，关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的问题，是各国民法都普遍地加以规定的。

如果取得不当得利的人不承认或者不返还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他就是民法通则108条所说……“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了。这种责任主要是两项：一是返还不当利益；二是如有过错，还要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对方的损失。如某单位买了5万块砖，但却从码头上运回了7万块砖，原因是恰好别的单位买的2万块砖也同时运到，堆在了一起，就误拉回来了。后来人家找来，他们也不检查数量，不承认多拉。最后经法院确切查明，判决返还。这时，误拉的某单位就不仅要返还2万块砖，而且要承担来回运费及对方停工待料的误工等损失。

所谓无委托代理（即无因管理），即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比如农村里牛、马、骡、驴等大牲口和猪、羊、鸡、鸭等家畜，走散，丢失的事是常有的，如果有人代为收留、饲养，并四处寻找失主，最后终于物归原主。那么，收养人就有权利要求牲畜的原主偿付一定的饲养费用（包括饲料费及一定的劳务报酬）。这就是无委托代理（或曰无因管理）。因为收养牲畜的人，并“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去代替牲畜的原主收留饲养，他们只是“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

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所以牲畜的原主就是“受益人”，就应偿付无因管理人的费用（包括劳务）。因为人家没委托他们，他们代为管理了，所以就叫“无因管理”。

城市里也有类似情况的。比如，小孩滑冰，不小心掉进了冰窟窿，或者在河里游泳被淹了，过路人下河救起了孩子，立即用出租汽车送医院抢救，并代付了医疗费。孩子得救了，那位见义勇为的人自然是有权要求孩子的父母偿付他代为支付的医疗、交通等费用（一般孩子父母也必然主动补偿的）。这也是无委托管理。此外，代邻居交房租、水电费（有时上门来收取时）等，也是常常可以遇到的，当然，事后邻居应当偿还代为垫付的费用。

可见，无委托管理是群众间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和风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体现，一般受益人都是主动、自愿地补偿必要的费用的，并不致于造成纠纷。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侵权的民事责任，它既不同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也不同于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一般在法院的案件分类中一直被称为“损害赔偿”。但是这种损害赔偿不是合同内的损害赔偿，而是合同之外的损害赔偿，当事人之间并没有任何合同关系。比如最常见而数量较大的侵权民事责任，就是交通事故和打架斗殴。汽车撞了人，要赔偿，他们之间并无合同关系，要求赔偿的根据就不是合同而是侵权人有侵犯他人的人身或财产的违法行为（包括违法的作为和不作为）。它的侵犯对象、赔偿依据、损失计算、

责任条件都和违反合同的责任不一样。

侵权的民事责任也与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的责任不一样。如在交通事故、打架斗殴等事件中并不存在任何不当得利或无委托代理（无因管理）的问题。在不当得利中，要返还不当得利的人本身并无违法行为，他的取得不当利益，往往是因为对方（受损害的人）自身的误解、工作差错所造成（如多给钱、物），或者是由于第三人的误解、差错所造成（如银行算错帐、铁路发错货）。而侵权民事责任则一般都是侵权人自己有了积极、主动的违法侵犯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的行为。

有时候，不当得利也可能转化为侵权的民事责任。比如不当利益的取得者知道了自己多得了不应当得到的利益，仍然不去返还原主，故意隐瞒，恶意地损人利己，那就是他有了主动积极的损害他人财产的违法行为了，这时就不再是不当得利，而要转化成为侵权的民事责任了。比如银行算错帐，多给了某人若干千或若干万元，某人也已经知道了，就是不归还，银行向他调查和要求退还时，他拒不承认多收，妄图吞没此款以为己有。这时，他就要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了。

下面，我们就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分别加以介绍。

二、四种一般的侵权 民事责任

民事权利，按照民法通则第五章的规定，可以分为四大类，即：（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二）债权；（三）知识产权；（四）人身权。侵犯“债权”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即是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不履行不当得利返还义务和无委托代理（即无因管理）补偿义务等的民事责任；而侵犯财产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知识产权、人身权所应负的民事责任，就都是侵权的民事责任了。

根据所侵犯的民事权利的不同和所承担责任的不同，我们首先分四个方面来介绍一般的侵权的民事责任。

（一）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17条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

失。”

从这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又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

1.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的，其责任为原物返还。这是指财产未遭毁坏或灭失所适用的责任形式。如盗窃，挪用，强占（如强占公、私房屋的事例就不少）等均属此种情况。刑事、行政等责任另行处理，从民事责任角度讲，则是必须将非法占有的财产返还原所有人或其合法占有、使用人。

2. 非法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或者造成财产灭失的，其责任为：

能修复的尽量修复。如能修复而不减损价值的，可以由致害人修复，也可以由受害人自行修复而由致害人承担修复费用。

修复后将减损原物价值或无法修复的，适当补偿差价或者另行购买相同种类、质量相当的实物赔偿。

既无法修复也无法另购的，就只好用金钱折价来补偿了。如历史文物、名人字画，一经毁损便难以复原，也无从购买，就要估价折补了。

那么，什么是“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其他重大损失”呢？

这是指除了被直接毁损灭失的财产以外的损失。如交通事故中，由于司机酒后开车、过度疲劳，或者非司机开车，大卡车开上了人行道，撞倒了个体货摊，冲进商店，顶塌房墙，这就不但造成要修复房墙、另购货物、玻璃柜台等直接的财产损失，而且还必然会造成修房期间商店因无法营业而造成的损失。还如，正在排涝或防旱十分紧急的时刻，有人

非法损坏了排灌机器、设备，那他就不仅要承担迅速修复或另购设备的责任，而且还要承担因此延误了排灌，从而造成大面积庄稼等受涝或受旱以致减产甚至颗粒无收的重大损失的赔偿责任了。

从这里可以看出，有时这种因为直接的财产被损而引起的间接的重大损失，可能超过甚至大大超过被直接毁损的财产的价值，有时甚至是惊人巨大和难以计算的。类似这种情况过去在实践中往往以刑事惩罚或行政处罚而告终，但刑事和行政责任是替代不了民事责任的，因为它们解决不了补偿受害人损失的问题。

（二）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从这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情况：

1. 伤害了公民的身体，应当赔偿医疗费和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这里的“医疗费”，根据审判实践的经验，应包括：

（1）医药费——除打针、吃药、采取各种治疗措施的费用外，还有住院费也应计算在这项内。不过这里要注意三点：

一是以上费用一般必须有国家医院的正式单据，不能单凭伤者的口说或任何人的证明、白条等计算赔偿费用。

二是必须严格审查所用医药费是否系治疗此致害人造成的伤害所花费的。

三是必须严格审查所报医药费是否为治伤所必要。

(2)交通费——如从伤者家去医院的车费，转院到外地治疗的旅费等。但这也要注意，必须是“必要的”。

(3)护理费——则必须是儿童或伤重而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才可以由家人或亲友护理，甚至花钱请人护理。护理人的误工工资或雇人费用也应予赔偿。护理人原则上只限一人。

(4)营养费——一般轻、外伤是不能要求另外赔偿什么营养费的，但如骨折或较重的内伤等，不但需要药疗，还必需有相当的食疗，加强营养，以利加速治愈、复原。所以，实践中对必要的营养费，既不能完全不赔，也不能全部赔偿，而应酌情补偿。

2. 伤害了公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残废的，除“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之外，还要给予“残废者生活补助费”。

“残废者生活补助费”是指，因残废减少的工资收入和生活造成困难的抚慰性费用。残废者生活补助费可以按月给付，也可以一次给付。

3. 造成公民死亡的，除赔偿医疗抢救等费用外，“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这里的“丧葬费”，一般应指火葬费，个别情况下为照顾民俗也可以包括土葬费。但绝对不能包括封建迷信、大摆排场等非必要的浪费性费用（如做水陆道场、大出丧、建造高价坟墓等）。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指原来依靠死者扶养作为主要